

—公文積壓過多憂遭議處竟偽造公文書—

海山警分局蘇姓巡官，因公文積壓過多，擔心延誤時效而遭議處，竟把尚未辦結的公文簽呈、函稿，偽造成主管已批示核可並辦理結案歸檔，新北地院法官審酌蘇員犯後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依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」罪判刑1年8月，緩刑3年，並向公庫支付20萬元。

檢警調查，蘇員從2016年起至去年間因公文積壓過多，負責交通違規申訴調查處理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督導、交通事故防制勤務勤務規劃等業務，擔心延誤時效而遭議處，趁同仁不注意之際，把已辦結的公文文號等簽稿，掃描彩色複印後，剪取副分局長、分局長等長官的職名章印文，及「代為決行、可、發」等文字，把它黏貼在尚未辦結的公文簽呈、函稿上，並竄改原印文所附簽押日期。

檢警調查，蘇員另還趁交通組組長未在辦公室時盜蓋其職名章、「代為決行」文字戳章及自行書寫「可」文字於尚未辦結的公文簽呈、函稿上，之後再將該等公文簽呈、函稿掃描彩色複印，偽造其主管已批示核可，持之向檔案室警員、書記辦理結案歸檔。

法官審理認為，蘇員身為警察人員，本當謹守法律規範，恪遵職守，竟為免列管檢討、遭受懲處而犯案，所為有害於警察機關文書的憑信性，犯罪目的、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但考量他任職期間多次獲記功、嘉獎，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判處上述徒刑並宣告緩刑。

【文章擷取-自由時報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